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规划的需要，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需求，节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审批成本，缩短银行授信审批时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多家银行分支机构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期的敞口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具体合作银行与各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国内信用证、国内外保函、衍生品等。

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该综合授信事宜及其项下的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及授权事项，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